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强化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对象特点,分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不搞一刀切,避免“一般粗”,推动主题教育有效覆盖、走深走实。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第二批主题教育层级下移,参加单位和人员范围广、类型多、数量大,直面基层和群众,矛盾诉求多,任务更加艰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领域、不同岗位的特点和实际各不相同,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实际问题也有差异,这就决定了各自开展主题教育的着力点不一样,不能一概而论、一个方案,必须因地制宜、合理安排。

俗话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加强分类指导,是确保第二批主题教育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要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县处级以下的党员要以党支部为单位,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通过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方式学思践悟。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根据不同层级,以及国有企业、学校、医院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业态群体等不同领域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找准各自开展主题教育的着力点,细化目标任务和要求,提出切合实际的推进措施。加强分类施策和分类指导,是为了增强主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是降低标准,更不是允许“自由发挥”。(下转02版)

以打促防,绘就生态“蓝图”

——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刑事检察履职印记

6月13日,浙江省台州市,全国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培训班开班;

10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全国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和重点区域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培训班开班;

今年以来,来自检察、公安、生态环境系统的业务骨干们脚步匆匆,围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展开研学、交流。

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连续第八年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开展同堂培训,来自不同系统、不同地域的业务骨干同堂听课、共研共学。为何这样的同堂培训要持续开展?

“之所以持续开展,是考虑到各地对这类主题的同堂培训很期待。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往往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司法办案存在确定管辖难、调查取证难、司法鉴定难、法律适用难、从严惩治难等“五难”。

面对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给出的答案,记者梳理了近年来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刑事检察履职印记。

与时俱进

领悟立法原意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标准

在今年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日益深入人心,我国法律对生态环境犯罪的规制也逐步趋严。其中,旧罪修订与新罪增设是重要表现之一。继刑法修正案(八)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调整为污染环境罪后,刑法修正案(十一)又新增了非法捕捞、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破坏自然保护地罪,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并修改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等罪名。

据了解,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曾专门对长江流域检察机关办理的非法捕捞刑事案件

开展分析研判,发现实践中存在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经深入研究后,该厅组织印发了《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纪要》,对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标准提出明确要求。

据最高检第一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劳娃介绍,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近五年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主要涉及的罪名之一。除此之外,集中的涉案罪名还包括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狩猎罪、滥伐林木罪。

最高检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显示,2018年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涉及上述6个罪名案件共171013件291981人,分别占受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总件数和人数的81.66%和82.88%。

今年8月,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为体现对污染环境犯罪加大惩治力度的立法原意,《解释》第一条将污染环境罪的人罪门槛由“行为入罪+结果入罪”调整为“行为入罪”。

在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看来,这反映了“严重污染环境”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变化。“变化的趋势就是不断淡化环境污染行为的危害,朝着更加注重行为和污染本身本身的危害性方向发展。这种发展的好处,就是进一步严密了污染环境罪的法网,契合了刑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解释》切实贯彻刑法修改精神,有利于办案人员更好领悟立法原意,准确把握入罪标准。”

纲举目张

以专项行动引领带动全链条打击

污染环境罪是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中核心罪名之一。采访中,记者获悉这样一组数据:2018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以污染环境罪受理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案均为2.55人,提起公诉被告人案均为2.38人。(下转02版)

首府公安开启2024年高考户籍审核“绿色通道”

子办理户籍审核业务。审核完成后,民警将李奶奶送回家中,并将审核表送至其孙子所在学校。

2024年高考户籍审核工作已全面开启,银川市公安局围绕正在开展的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一改三为”活动,调整工作模式,推行延时、错时工作法,为高考学生及家长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优先办理、提前指导”的工作举措,全力保障户籍审核工作顺利推进。

“谢谢警察同志,为我们加班到这么晚。”“特事特办,这是我们应该做的。”10月17日晚,金凤区公安分局长城中路派出所户籍室为辖区群众办理高考户籍审核业务后,受到群众称赞。作为银川市户籍人口最多的派出所,该所已办理相关业务900余件。

银川市公安局严格落实群众“最多跑一次”工作制度,最大限度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各户籍窗口竭力

优化办公环境,提供打印复印资料服务,并提供纸张、样表、笔等便民工具,让高考学生及家长享受到贴心服务。考虑到学生多、时间紧、家长办事心切的实际,采取延时工作机制,放弃午休时间,加班加点为考生办理户籍审核业务,节省考生及家长的时间。考生资料缺失时,利用电子户籍档案材料,现场搜索相应证明,及时审核。截至目前,全市共办理高考户籍审核业务8247件,为考生办理身份证1227张。

本报讯(记者 丁丁)“真是太感谢你了,帮我们审核表送到孙子的学校。”10月19日,银川市兴庆区天都十六区的居民李奶奶拉着社区民警寇瑜的手连连道谢。“不用谢,奶奶您年纪大了,有事情不用再来跑腿,给我打个电话,我们上门给您办理。”寇瑜告诉李奶奶。

近日,80多岁的李奶奶来到兴庆区公安分局中山南街派出所天都十六区警务站,向民警求助。原来,李奶奶的孙子将参加2024年高考,需要办理户籍审核业务,但因生病住院治疗无法前来办理。了解情况后,民警开通“绿色通道”为李奶奶的孙

金凤法院开展夜间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蒋万里)10月16日、17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赴各执行现场,对工作时间家中无人、小标的拒不履行的案件开展夜间专项执行行动。

该院执行局3个办案组经过仔细梳理,发现某小区居住着3名被执行人,遂将该小区作为“首战场”。10月16日18时30分,执行干警前往该小区查找被执行人,然而前2起案件都扑了空:地址载明的房屋虽然都亮着灯有人居住,但屋内居住的房主却是案外人,房主表示被执行人多年前就将房屋出售,也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线索。就在执行干警以为要无功而返时,在一处房屋中找到了被执行人田某。见到执行干警,田某不停找借口,谎话连篇。执行干警强制将其传唤至法院,经多次释法明理无果后,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送拘警车出发后,田某承受不住压力,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并现场履行2万元,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

李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李某提供的李某电话是空号,执行法官通过李某的支付宝、财付通、银行卡预留电话尝试联系,但对方或是拒接,或称“不是本人”。执行干警在上班期间多次上门寻找李某未果,通过每次张贴在门上的传票都被撕掉,可以判断出该房屋中有人居住。10月17日晚,执行干警利用李某回家休息来了个突然袭击。(下转02版)



10月18日,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2023年度后勤业务技能比武竞赛,来自基层6个大队、1个特勤站的48名消防救援人员参加竞赛。

本报记者 苏克龙 通讯员 杨磊 摄

铁路两侧空地堆积大量生活垃圾 “益心为公”志愿者与检察机关共护铁路运行安全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翔

早,该院检察检察正检察长带领办案人员赶赴现场,与“益心为公”志愿者、中卫供电车间相关负责人一起进行调查核实取证。

“这些生活垃圾中含有大量塑料袋、编织袋等‘轻飘物’,不仅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一旦受大风等外力影响,‘轻飘物’极易触碰或悬挂在铁路接触网(供电线路)上造成电力短路,或入侵铁轨,对宝中铁路列车安全运行造成威胁。”“益心为公”志愿者说。

经查,涉案地段位于宝中铁路中卫县大战场镇东盛村、长山头村居民区附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堆放于铁路涵洞及线路

周围。检察官对民房周边环境展开调查,发现不远处还有几处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在地上,绵延上百米,涉及安全保护区。

“安全重于泰山,排除隐患刻不容缓。充分掌握涉案证据和事实后,检察官前往大战场镇对接属地行政机关,并组织当地政府、铁路部门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召开诉前磋商会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磋商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调取和法律规定等相关情况,就消除影响列车安全运行的风险隐患与行政机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共同商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提出检察监督意见。

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确定处理方案,积极开展整改清理工作,并承诺10天内清除铁路沿线生活垃圾,同时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铁路沿线居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严禁随意倾倒垃圾,筑牢铁路沿线安全防线。

该案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受理并成功办理的首个案例。截至目前,该院“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2件,参与调查取证、公开听证等办案活动4次,提供专业咨询3次,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和专业辅助作用。

自治区高院学习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公正廉洁办案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10月19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研讨会,重温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学习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六个文件”精神,围绕“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依法公正廉洁办案案件”进行交流研讨。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执行“三个规定”的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到执行“三个规定”是维护司法公正促进司法廉洁的制度保障,也是对干警的职业约束和履职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检视执行“三个规定”的突出问题。院领导要在带头填报、做好示范引领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一岗双责”。督察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把相关政策、要求和责任给干警讲清楚,找准问题,补齐短板,完善机制,督导全体干警把最高法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部门负责人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部定期学习“三个规定”,不断增强干警填报自觉性和主动性,把“三个规定”填报工作与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切实提高干警填报的质量和效率。

会议要求,要全面整改落实,深入落实执行“三个规定”的各项要求。要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干警思想认识,引导干警从讲政治的高度不断提高填报工作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全面系统学习“三个规定”系列文件和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填报类型和填报情形,消除思想顾虑,坚持有问必录、应报尽报、一事一报、随时填报、如实填报,切实提高填报工作质效。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认真落实“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坚持好月通报制度和零填报约谈机制,原则上党组会每半年听取一次“三个规定”落实情况汇报。各部门确定专人管理平台,提醒督促本部门干警按时填报,督察室认真落实各项督导制度。要正确区分监督和过问的关系,摒弃“监督就是干预、查问就是违规”的错误认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院庭长要加强“四类案件”的监督,对“四类案件”之外的案件严格落实“阅核制”,确保正确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法报暖新闻

井盖缺失致人受伤 “共情”式调解维护当事人权益

本报记者 杨秀丽

虽然已经过去了一年多,但想起当时的情景,杨某仍感到后怕。

杨某是一名视力残障者。2022年9月的一天,他像平日一样走在银川市兴庆区某小区内,突然一脚踩空掉入一个管道井,大声呼救后,被附近的人拉了上来。原来,工作人员贺某在小区进行施工,打开管道井盖安装电缆时未在周边设置防护,导致杨某经过时不慎掉落。事故发生后,贺某将杨某送到医院,经检查,杨某的3根肋骨骨折。就医期间,贺某为杨某支付了全部医药费。由于病情严重,杨某再次住院,前后住院2个月。回家休养的杨某要求贺某承担侵权责任,支付6万元赔偿金,贺某认为已经支付了医药费,只愿意赔偿5000元。双方多次沟通未能达成协议,产生矛盾。今年3月,杨某向兴庆区解放西街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解放西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该纠纷后,指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王莉负责调解。“我受伤没办法上班,造成的损失他必须承担。”“由于我的疏忽出现这样的意外十分抱歉,给予相应的赔偿是理所应当的,但是他要的赔偿金太高了,我拿不出来,目前我只能拿出5000元。”王莉了解情况后,双方各执一词。

“目前双方在责任划分上没有异议,就是赔偿金额过于悬殊。”王莉对纠纷进行梳理后,分别给双方做工作,看是否有回旋的余地。

王莉以贺某为突破口进行劝导:“你也认可这个事情是因你而起。你设身处地地想想,他眼睛看不见,又要在家休养几个月,没有经济来源,因为这事产生的误工费、营养费5000元肯定打不住,这点你认可吗?”王莉与贺某谈心谈话后,贺某同意提高赔偿金额到1.5万元。

虽然离杨某提出的赔偿金额还有差距,但贺某有所改变的态度让王莉看到了希望。

(下转02版)

兴庆区举办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兴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举办2023年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暨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推进法治兴庆建设,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培训课上,主讲人围绕“贯彻实施宪法 维护宪法权威”进行详细解读,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处罚法“三项制度”》,课程设置既有理论基础内容,又有实践应用指导,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行政执法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强化法治理念、统一行动步骤、转变工作方式、解决突出问题。

今年以来,兴庆区司法局以常态化培训为抓手,通过集中培训、轮训等方式,不断拓宽培训范围,将涉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应诉等内容纳入培训范围,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助推兴庆区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